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滨州医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滨州医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，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，**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**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**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滨州医学院2023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及初试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2. 自觉服从滨州医学院学校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作弊。
3. 保证在复试过程中不截屏、录音、录像、直播等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传播考题信息。
4. 本人知晓，如有违纪、作弊行为，学校有权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严肃处理，取消本人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3年 月 日